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4號

再 抗 告 人 林敬軒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00號

非訟代理人 高大凱律師

相 對 人 張茂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又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（包括再抗告）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依再抗告聲明所示，再抗告所得受之利益僅為18萬元[計算式：1,500元×12個月×10年）=18萬元]，未逾150萬元，揆諸上揭法文規定，係屬不得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則再抗告人所提之再抗告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家事法庭審判長 法 官 楊麗秋
法 官 陳世博
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柔君